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12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一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996,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名,代表股份36,84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8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5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476,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本议案采用逐项审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批准周儒欣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8,706,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4,996,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6,84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业”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兴业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45,0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限8年,由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贵州兴业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贵州兴业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事局大楼4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州兴业资产总额63,068.41万元,负债总额59,776.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776.00万元),净资产3,292.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78%;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3.55万元,净利润2,292.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贵州兴业资产总额77,143.13万元,负债总额48,731.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731.71万元),净资产28,411.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17%;该公司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87.08万元,净利润3,119.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8年9月30日,贵州兴业资产负债率为63.17%(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8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按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原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靖锡澄公司1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80,486.73万元的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项议案交易是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吴新华先生及胡煜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宁沪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和董事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签署以及办理相关款项支付)。有关商业保理公司成立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于兰英女士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5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附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放弃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广靖锡澄公司为本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出资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本公司此次放弃的股权的受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本项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广靖锡澄公司仍为本公司持股85%的附属子公司,未改变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按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原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将持有的广靖锡澄公司1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80,486.73万元的评估价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

广靖锡澄公司为本公司拥有85%的股权与招商公路拥有15%股权的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本公司此次放弃的股权的受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有关代价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广靖锡澄公司仍为本公司持股85%的附属子公司,未改变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董事除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吴新华先生及胡煜女士因是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发表了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仁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及配套服务;成品油销售;融资租赁;运输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292,389,60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103,396,22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44,756,17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8,699,84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企业类型:	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78,211.497千元
主营业务: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65,170,485.6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46,361,122.36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5,325,186.8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4,018,915.65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42,532,49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25,894,93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9,455,68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3,684,82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泽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8,690,443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4,476,646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1,239,35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633,738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根据招商公路聘任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靖锡澄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广靖锡澄公司1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486.73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的股权转让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广靖锡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交通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此次放弃对广靖锡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有利于广靖锡澄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改变本公司的合并范围,不损害本公司利益,不存在对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广靖锡澄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该关联交易是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广靖锡澄公司拥有的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本公司放弃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销售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办理部分基金的认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发行期
1	006763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
2	006408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二、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腾安基金销售	www.txfund.com	95017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销售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稳健混合	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25301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利债券	25302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保本混合	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000417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精选混合	257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	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16251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00100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001966
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盈混合	003275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	00613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	0057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6495

注:目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各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祝丽玮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关于对彭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和《关于对祝丽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